当事人： 湖南思铭建设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南路67号2栋201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缪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湖南思铭建设有限公司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，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考核，流于形式，项目自开工至事故发生时，未对现场作业不安全行为进行过处罚，致使工作人员安全思想麻痹大意，未能识别作业现场的危险有害因素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，造成“8·7”物体打击事故致1人死亡行为。主要证据有事故现场勘查笔录、提供资料通知书、询问笔录、赔偿协议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湖南思铭建设有限公司人民币叁拾万元（￥300000.00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